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以餽贈方式將其各自於Pacific Mind之股份(合計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轉讓予於女士(「第一次轉讓事項」)，然後於女士以餽贈方式將其名下之全部Pacific Mind(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代名人公司(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第二次轉讓事項」及連同第一次轉讓事項)統稱為「轉讓事項」。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因轉讓事項而須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而執行代理已根據第收購守則第26.1條注釋6(a)就此事項向受託人及代名人公司授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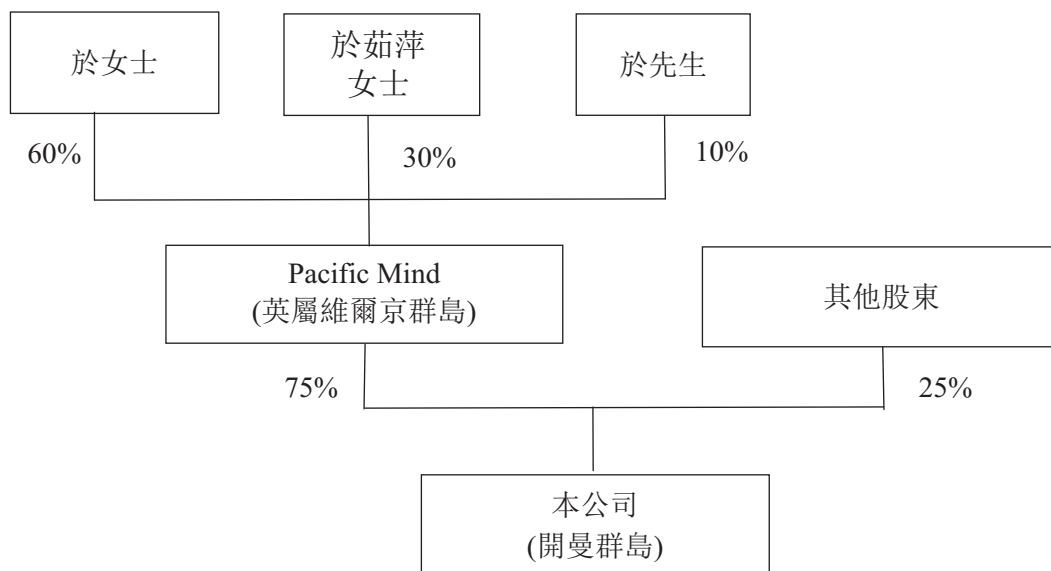
轉讓事項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以餽贈方式將其各自於Pacific Mind之股份(合計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轉讓予於女士，然後於女士以餽贈方式將其名下之全部Pacific Mind(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代名人公司(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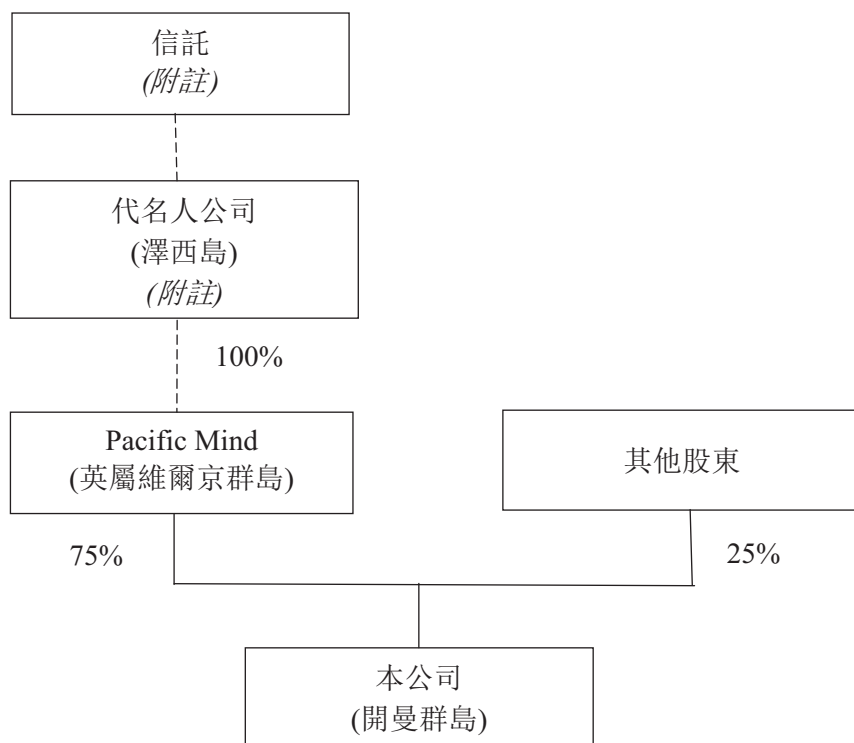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Min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緊接轉讓事項完成之前及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轉讓事項完成之前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



附註：

Pacific M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代名人公司作為信託之受託人之代名人持有。

有關信託及代名人公司之資料

代名人公司是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代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信託乃由於女士作為設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於女士、其家庭成員及所指定之任何人。

轉讓事項之影響

轉讓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影響。轉讓事項後，董事會之構成概無改變。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仍為執行董事，石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於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於女士對相關股份之控制權並無變動，而於女士作為信託之設立人根據信託契據對信託資產保留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包括對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於女士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行使該等表決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由於受託人及代名人公司因轉讓事項而已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表決權，受託人及代名人公司將須就其本身或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代理授出豁免。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因轉讓而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而執行代理已根據第收購守則第26.1條注釋6(a)就此事項向受託人及代名人公司授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代理」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代理或執行代理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公司」	指	UBS Nominee Limited，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
「石先生」	指	石明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女士之配偶、於先生之女婿及於茹萍女士之妹夫
「於先生」	指	於金來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之父親及石先生之岳父

「於女士」	指	於茹敏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之配偶、於茹萍女士之妹妹及於先生之女兒
「於茹萍女士」	指	於茹萍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女士之姊姊、於先生之女兒及石先生之姨子
「Pacific Mind」	指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於女士設立之全權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受託人」	指	UBS TC (Jersey) Ltd.，信託之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有關信託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